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2017年第FSD 167號

有關

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第15及86條

及有關

1995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2017年9月13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的持有人(富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除外)(「持有人」)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二樓貴賓廳一樓舉行，敬請所有上述持有人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計劃的影響的註釋備忘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持有人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

該等持有人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表決，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代其出席及表決。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刊發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並於2017年9月22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敬請在不遲於2017年10月15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委任代表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執行董事陸忠明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本公司於命令當日的任何其他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除外）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結果。

根據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呂小平先生、陸忠明先生、劉源滿先生及陳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